宜蘭縣羅東鎮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

設施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說明
墓地設施	墓地使用費【供埋葬棺木(遺體)墓基使用】	座	4坪以上 4.8坪以下	本鎮	20,000元	一、非本鎮鎮民使用費依收費標準四倍計收；非本縣籍民眾使用費依收費標準五倍計收。(使用期限為期十年) 二、申請埋葬、撿骨或起掘者，收取保證金
				本縣他鄉鎮	80,000元	
				他縣市	100,000元	
	保證金	次	1		30,000元	
火化設施	火化爐使用費	具	1		6,000元	一、本鎮籍火化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半計收；其骨灰(骸)繼續安奉於本鎮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免收火化爐使用費。 二、非本鎮鎮民使用本鎮火化場設施火化，其骨灰(骸)安奉於本鎮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火化處裡費減半計收。 三、檢具死產證明，以撿骨後再火化處理費計收。
	撿骨後再火化處理費	具	1		4,000元	
骨灰(骸)存放設施	臨時寄放骨灰	月	1		800元	一、已購置本鎮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30(含)日內免收臨時寄放費。 二、寶塔各樓第一層單人骨甕位得做為臨時納骨存放位，依臨時寄放骨灰收費標準計收，但申請人切結於本所規定時間內選位並繳費者，不收臨時寄放骨灰使用費。
	一樓 單人骨甕 第一、二層	位	1		36,000元	一、骨罈係供安置骨骸(撿骨進塔者)，骨甕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。 二、使用者為本鎮鎮民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收10%，長生位不適用減收之規定。 三、設籍外縣市者，其費用一倍計收。
	一樓 單人骨甕 第三至七層				48,000元	
	一樓 佛祖區(雙人位) 第一、二層	組	1		120,000元	
	一樓 佛祖區(雙人位) 第三至八層	組	1		160,000元	
	二、三樓骨甕 單人 第一、二層	位	1		30,000元	
	二、三樓骨甕 單人 第三至七層				40,000元	
	二、三樓骨甕 雙人 第一、二層	組	1		60,000元	
	二、三樓骨甕 雙人 第三至七層				80,000元	
	二、三樓骨甕 菩薩區 第一、二層	位	1		36,000元	
	二、三樓骨甕 菩薩區 第三至七層				48,000元	
	五樓、地下室(地下室至第八層) 第一、二層	位	1		36,000元	
	五樓、地下室(地下室至第八層) 第三至七層				48,000元	
	骨罈(單人式)	位	1		50,000元	
	家族式納骨位	組	1式 (10個)		530,400元	一、十個骨灰位並附一組家族式牌位。 二、使用者為本鎮鎮民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收10%。 三、設籍外縣市者，其費用一倍計收。
	已進塔換位費	位	1		10,000元	新安奉骨灰(骸)位之使用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使用費較原位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
	牌位	位	1	非選位	30,000元	牌位設施不提供長生位及更名、換位。
				自選位	33,000元	
	長生位更名、換位登記費	次	1		2,000元	以一次為限。(無戶籍者不提供更名。)
殯儀設施	禮堂使用費	場	1		4,000元	一、每場以使用三小時計算，逾時每小時加收1,500元，禮堂冷氣逾時每小時加收500元，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禮堂以場為優先使用，當日未受理禮堂使用者，得以每小時使用費1,500元、清潔費300元、冷氣費500元補辦登記。
	禮堂冷氣費	場	1		1,500元	
	禮堂清潔費	場	1		800元	
	禮堂守夜電費	次	1		300元	
	禮堂守夜冷氣費	小時	1		500元	
	遺體冷凍使用費	天/具	1		400元	一、未滿一天仍以一天計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，冷凍期間第31日起加倍計收使用費。 二、遺體冷凍前須自行使用屍袋裝置妥當。
	遺體化妝室使用費	次/間	1		300元	入殮室使用2小時內，免收使用費。
	遺體入殮室使用費					
	遺體停柩室使用費	天/間	1		400元	未滿一天仍以一天計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，停柩期間第15日起加倍計收使用費。
	遺體停柩室清潔費	天/間	1		50元	
	法事區清潔費	場	1		500元	每場4小時，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。
	保證金	場	1		5,000元	

備註

一、使用鎮有喪葬設施，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；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。
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，於保證金內扣抵之，如有不足依法追繳。

二、未於申請使用時間內使用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提出退費申請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(一)墓地設施、殯儀館設施：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(二)火化場設施：大體火化退回已繳使用費二之一，洗骨再火化退回已繳之使用費全部。
(三)骨灰(骸)設施：尚未進塔(含長生位)14日內退回全部已繳費用，超過14日至3個月退回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，3個月以上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(四)牌位設施：尚未安奉者14日內退回全部已繳費用，超過14日至3個月退回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，3個月以上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，申請購置超過2年仍未安奉者，牌位收回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※上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小數捨去。